

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

实词虚化与 结构式的语法化

杨永龙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实词虚化与结构式的语法化

杨永龙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词虚化与结构式的语法化 / 杨永龙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7. 3

(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486 - 1165 - 3

I. ①实… II. ①杨… III. ①现代汉语—实词—研究
②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424 号

实词虚化与结构式的语法化



著 者—— 杨永龙

责任编辑—— 李晓梅

封面设计—— 魏 来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021 - 64515005

网址: 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o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5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 万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6 - 1165 - 3/H · 85

定 价—— 62.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总 序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认知语言学成为语言学的重要领域,而作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基于认知的语言演化——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也迅速成为语言研究的热点领域。语法化和词汇化被认为是语言演变的两个重要方面,并且是密切相关的两个方面。跟语法化相关的实词虚化,一直为汉语语法研究所重视,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引入“语法化”理论后,语法化研究才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热点。虽然汉语词汇学一直重视构词法和造词法,汉语词汇史研究者也十分重视汉语词汇演变及双音化问题,但直到90年代后“词汇化”伴随语法化研究的深入才成为汉语词汇和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21世纪以来,“词汇化”同样成为汉语语法词汇研究的热点。

由于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时间还不长,系统性的专著还不多见,研究成果大多以论文形式或会议论文集形式呈现,这不利于后学者的研读和继续研究,有必要将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主要学者的研究论文汇编成集以飨后学。学林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学术著作的出版,尤其对语言学著作情有独钟,过去出版有许多语言研究专著,并产生了良好的学术影响。近年来,我们也一直跟学林出版社及吴耀根先生不仅在图书出版上有很好的合作,而且在出版理念、学术发展、学术推广等方面也时有交流。编辑出版“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的想法正是在这种充满事业与学术气氛的多次畅谈中逐渐明晰,并得到学林出版社领导的热情支持。

在丛书的选题和作者的遴选中,得到国内从事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的一些著名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全力配合,吴福祥先生、杨永龙先生、董秀芳先生、张谊生先生等在前期策划中出力多多,著名语言

学家江蓝生先生爽快答应把大作编入丛书,着实令策划者感佩,也进一步激发了我们编好本套丛书的动力。真诚感谢各位作者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含9位学者近些年来有关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的个人论文集,这9位学者分别是江蓝生、李宗江、张谊生、吴福祥、杨永龙、董秀芳、史金生、陈前瑞、陈昌来,这9部论文集大致能反映出当前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的主要成就和最新成果。

近年来,汉语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得到了更多学者的关注,新的成果也不断出现,但由于我们的视野所限,可能还有会很多学者被遗漏。好在目前这套丛书只是第一批,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关注语法化和词汇化研究,适时推出更多批次。

由于能力有限,“语法化词汇化与汉语研究丛书”在编辑过程中一定存在许多问题,恳请学界批评指教。

陈昌来

目 录

前言 结构式的语法化与构式演变	1
-----------------	---

跨层排列的成词过程

近代汉语反诘副词“不成”的来源及虚化过程	19
“已经”的初见时代及成词过程	38

虚词的来源与演变

从稳紧义形容词到持续体助词

——试说“定”“稳定”“实”“牢”“稳”“紧”的语法化	52
《朱子语类》中“了”的语法化等级	69
不同的完成体构式与早期的“了”	94
汉语方言先时助词“着”的来源	127
句尾语气词“吗”的语法化过程	140

结构式的来源与演变

试说“连 X + 都 VP”构式的语法化	154
----------------------	-----

2 ① 实词虚化与结构式的语法化

从“形 + 数量”到“数量 + 形”

——汉语空间量构式的历时变化····· 172

目的构式“VP 去”与 SOV 语序的关联····· 197

从语序类型的角度重新审视“X + 相似/似/也似”的来源····· 217

后记····· 238

前言 结构式的语法化 与构式演变*

1 引 言

虚词是汉语最重要的语法手段,因此在汉语历史语法研究中格外关注虚词的来源和虚化过程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如果夸大虚词的作用,忽视其所在的句式,或者只关注虚词的语法化而忽略其所在结构式的语法化,则有可能失之偏颇。前者例如:

(1)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诗经·相鼠》)

这里“人而无仪”两次出现,不少古汉语教材认为,前一句中“而”表示转折关系,相当于“却”,后一句中“而”表示假设关系,相当于“若”。但是如果去掉“而”,前一句仍有转折的意思,后一句仍有假设的意思,可见这里的转折、假设之类的关系意义未必属于“而”,而更可能属于句子。

后者例如“连”字句语法化。“连 XP 都/也 VP”是一个固定句式,除了字面义之外,还有丰富的字面以外的意思。如:

(2) 这事连三岁小孩都知道。

其中包括预设义“三岁小孩是某一集中最不可能知道这件事的人”,以及隐含义“某集合中的其他人更有可能知道这件事”。以往对该句式的来源有大量的研究,但主要是从“连”的语法化入手,发现“连”原来是动词,六朝以后有“连带、包括在内”的意思,如例(3);宋代以后语法化为表示强调的“甚至”义介词,如例(4)(参见刘坚 1989,孙锡信 1992 等):

* 本文初稿曾以《关于构式语法化的一点思考》为题在“第四届汉语语法化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2007. 8,北京语言大学)等多个场合宣读,在多次修改过程中得到许多先生的指教,谨致谢忱。

(3) 余注此经以来,一千七百余年,凡传三人,连子四矣。(葛洪《神仙传》,引自孙锡信 1992)

(4) 今人连写也自厌烦了,所以读书苟简。(《朱子语类》卷十,引自刘坚 1989)

这类研究解决了“连”的实词虚化问题,自然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如果进一步思考:“连”字句的预设义和隐含义是因为“连”带来的吗?如果是,那么为什么去掉“连”之后句式义可能不变?如例(2)可以说成:“这事张三都知道。”当然此时“张三”要重读而“都”不能重读。如果不是,那么句式义从何而来?也许我们可以把目光再投向句式中的其他虚词,比如考察“都”的虚化,可能发现“都”存在着从表总括的范围副词到表强调的语气副词的语法化过程。但是例(2)的“都”和“也”可以互换而句式意义基本不变。于是我们再考察“也”是如何从表示类同一步步演变为表示强调的。其实,马真(1982)早已指出,“连”字句中“都”和“也”虽然可以互换,但是“都”仍表总括,“也”仍表类同,并进而强调:“在虚词研究中切忌将含有某个虚词的某种句子格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硬归到格式中所包含的这个虚词身上去。”“连”字句的预设义和隐含义正是该句式本身所具有的意义,那么句式义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会出现?这也是需要我们加以探索的。(详见杨永龙 2011)

随着语法化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不仅关注虚词和实词虚化,同时开始关注句式在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并进而关注“结构”“结构式”“句式”本身的语法化。构式语法理论引入之后,一些学者更是有意识地把它运用到历史语法研究之中,探讨一些特定构式的语法化过程。Traugott & Trousdale(2013)的新著把语法化、词汇化、构式化以及构式的演变整合在一起,提出了一系列全新的见解。但是,由于对“构式”和“语法化”有不同的理解,尤其是构式语法理论刚刚创立不久,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操作层面都有许多值得梳理和进一步思考和探索的问题。本文试图对与之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梳理,主要内容包括:(1)从实词虚化到结构式的语法化,(2)构式与结构式的关系,(3)构式义与相关虚词意义的关系,(4)结构式语法化与构式的语法化,(5)构式演变:构式化与构式变化,(6)语法构式化与词汇构式化。

2 从实词虚化到结构式的语法化

2.1 语法化与虚化

“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概念来自国外,大体对应于我国学者的“虚化”。不过,严格地说语法化与虚化是不同的概念,是从不同角度讨论语言现象。“语法化”着眼于“语法”,是语法的实现过程,即语法范畴、语法功能和语法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演变过程。“虚化”着眼于词义,是语义的发展演变过程。但是两者又有联系,而且有时候可能所指相同。因为语法化过程中常常伴随着语义的虚化,而语义虚化也有可能导致语法化。尤其当我们说“实词虚化”的时候,往往就是指实词(或词汇形式)虚化为虚词(或功能词)的过程。所以,早期的研究中,语法化与实词虚化几乎是不加区分的,最初的语法化研究正是从实词虚化开始,后来扩大到包括结构式在内的所有语法手段的产生过程。

2.2 实词虚化

不少学者提到,元代周伯琦的《六书证讹》已经提出“今之虚字,皆古之实字”(沈家煊 1994, Sun 1996, 文旭 1998),这是从实词虚化说起的^①。国外最早采用“语法化”这一术语的梅耶(Meillet)也主要是从词汇形式到语法形式的变化来讨论语法化。他说:“语法语素由词汇形式发展而来”,“词项”是绝大多数语法化实例的来源(据 Hopper & Traugott 2003)。国内较早讨论虚化或语法化的文章,如解惠全(1987),其题目就是《谈实词的虚化》,而刘坚(1989)则把“实词虚化”与“语法化”直接联系起来,指出:“通常是某一个实词的词汇意义首先发生变化,变化到一定程度,又引起这个词的功能发生变化,变化到只在语句中起某种语法作用而失去了它原来的词汇意义。这个过程,可以称之为‘实词虚化’,或者‘语法化’,也就是说,由词汇单位变化为语法单位。”刘坚、曹广顺、吴福祥(1995)对语法化的若干诱因从句法位置的改变、词义变化、语境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归纳,文章也是讨论

^① 不过,刘永华(2013)认为,周伯琦说的实字与虚字是造字上的假借关系,不是指语义上的演变关系。最早讨论实词虚化的是清代袁仁林《虚字说》。

从实词变成虚词：“通常是某个实词或因句法位置、组合功能的变化而造成词义演变，或因词义的变化而引起句法位置、组合功能的改变，最终使之失去原来的词汇意义，在语句中只具有某种语法意义，变成了虚词。这个过程可以称之为‘语法化’。”

2.3 结构式的语法化

词汇形式不可能脱离语境而独自发展为语法形式，因此，在研究实践中，从吕叔湘、王力、太田辰夫以来，包括梅祖麟、刘坚、贝罗贝以及后来的更多学者，都很注重句法位置或环境在实词虚化中的作用。如曹广顺(1995)指出：“在动态助词产生的过程中，‘将’‘着’‘取’‘得’等几个词从动词向助词发展，都是从充当连动式中第二个动词开始的。”国外学者如Himmelman(2004)更是明确指出，单个词汇项不会孤立地语法化，词汇项的语法化离不开特定的组合环境。其实梅耶最初的语法化研究也不限于单个实词的演变，还包括词语组合成固定短语并最终合并在一起，甚至还包括语序的变化(参见 Hopper & Traugott 2003)。尽管后世对语序变化是否属于语法化有不同看法，但总的趋势是在语法化研究中越来越关注词汇以外的结构式。据 Traugott (2008)，至少从 1979 年 Givón 的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 以来，“构式(construction)”就与词汇项一起被看作语法化的输入端。Hopper & Traugott(2003)的语法化经典定义中，语法化的输入端既包括词汇项，又包括构式：

(5) 某些词汇项和构式在特定的语境中表示语法功能，当这种功能一旦语法化了，将继续发展出新的语法功能。

Bybee (2003)甚至认为：“其实更准确地说，不是词汇项变得语法化了，而是带有某词汇项的构式变得语法化了。”

不过，正如 Traugott(2008)所说：在语法研究中，“构式(construction)”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并没有严格的定义，往往是指“搭配”“语段”“短语”“成分”“组合关系”之类。这个意义上的“构式”汉语学界很早就比较重视，不过一般称作某某“式”(如处置式、连动式)、某某“结构”(如述补结构)、某某“句式”(如“为……所”句式)，或者某某“结构式”等。汉语学界对这类结构的语法化研究近些年来取得不少成绩，如贝罗贝(1986)讨论双宾语结构，吴福祥(2002)讨论能性述补结构“V得/不C”，洪波(2003)讨论动结式，洪波、董正存(2004)讨论“非X不可”，江蓝生(2004、2005、2007、

2008)讨论跨层次非短语结构“的话”“VP的好”、构式整合等,江蓝生、杨永龙(2006)讨论句式省缩,等等。不过,总的来看,这类研究还很薄弱,因此,吴福祥(2005)呼吁:“未来的汉语语法化研究应该在借鉴当代语法化理论思路和成果的基础上对汉语句法结构式的语法化过程、机制和动因作比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随着近些年构式语法的理论的兴起,汉语历史语法研究中出现了“某某构式的语法化”之类的研究成果,如彭睿(2007)以“从而”“以及”和“及其”为例,讨论了构式语法化的机制和后果,杨永龙(2011)讨论了“连X+都VP”构式中预设义和隐含义的产生过程,龙国富(2012)讨论了动趋结构的语法化等。不过许多成果虽然用到了“构式”这一术语,但是未必是严格按照构式语法的范式来进行研究的。

为便于讨论,我们把以往语法研究中所涉及的搭配、语段、短语、组合、某某式、某某结构等相对复杂的特定句法格式称之为“结构式”,把“构式语法”理论中所说的形式语义匹配称作“构式”。两者分别对应于国外传统语法研究中的 construction 和构式语法理论研究中的 construction。那么两者是什么关系?结构式的语法化与构式的语法化又是什么关系?

3 结构式与构式的关系

construction 本来是语法研究的一个传统术语,所指比较宽泛,自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以来一直是语言研究的主要对象,主要指语言中比较复杂的各种组合。构式语法理论(construction grammar)兴起之后,给它赋予了特定的内涵,用来指语言中各种层次的具有字面以外意义的“形式-意义”匹配。虽然构式语法理论本身仍然处于不断完善阶段,还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地方,需要不断地探索,而且不同的学者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存在一些不同的流派^①,但其基本理念在许多方面都值得借鉴。

首先,构式是形式语义匹配。Goldberg(1995)给构式(construction)所下的定义是:

(6) 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意义匹配⟨Fi, Si⟩,且其形式(Fi)或意义(Si)的某些方面不能从其组成成分或先前已有的构式中得到完全预

^① 主要流派包括 Fillmore 的构式语法,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 Lakoff 和 Goldberg 的构式语法, Croft 的激进构式语法。对此王寅(2011)第四章至第八章有非常详细的评介。

测时, C 就是一个构式。

构式既有形式又有意义, 两者相匹配, 不能独立存在。这种观念与我国的语法研究传统是一致的, 汉语学界许多前辈都提倡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结合, 因此很容易被我们接受。不过与以往的结构式不同的是, 以往更多地着眼于组合结构, 虽然有可能会考虑意义, 但更看重的是搭配形式。而构式语法的形式和意义是一个系统, 根据 Croft(2001) 的激进构式语法观, 构式的形式包括句法特征、形态特征、语音特征, 构式的意义包括语义特征、语用特征、语篇特征。形式和意义通过象征性纽带有机地结合为一个整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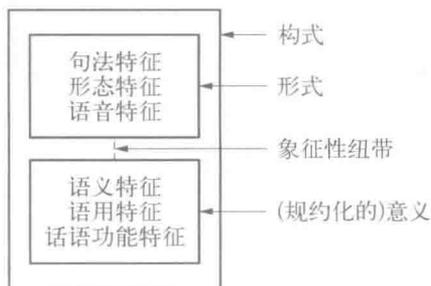


图1 构式的象征性结构模式(据 Croft 2001)

其次, 构式本身有意义, 构式的整体意义大于部分意义之和。比如, 双宾构式“Subj [V Obj1 Obj2]”表示“传递”(transfer)义(Goldberg 2003):

- (7) a. He gave her a Coke.
b. He baked her a muffin.

虽然(7a)动词 give 有传递、给予的意思, 但是(7b)bake 本身不含有传递义, (7b)的传递义是构式赋予的。因此, 构式意义和其中的动词意义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 两者间有多种互动关系。这种看法弥补了配价语法和生成语法“动词中心论”的不足。汉语学界很早就注意到结构式的意义, 如“把”字句也叫处置式, 这两个术语除了所指范围大小有别以外, 从字面看, 叫“把”字句, 更多的关注的是形式, 而叫处置式就兼及意义了。下面是王力(1943/1985)的定义: “凡用助动词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 以表示一种处置者, 叫处置式。”这相当于说“构式有义”。同时也有人注意到“构式赋义”。如吴竞存、梁伯枢(1992)在分析兼语使动句时指出, 能够进入

“ V_1NV_2 ”句式 V_1 位置的动词有的有使动义,但有的本身不带使动义,却有使动的意思。例如“谁放了小柳儿走了”,“放”不在该句式时没有使动义,置于该句式时具有使动义,这个意思是使动句型赋予的,“句式赋予了它使动义”。由此可见,汉语语法研究中很早就注意到结构式具有独立的意义,注意到句式对动词意义的压制(coercion)作用。当然,以往汉语研究中这种认识并没有系统化和理论化,也没有强调结构式必须具有独立的意义。

第三,构式义不能从构成成分中得到完全预测。所谓不能得到完全预测,是指难以从字面观察出整体意义,或者说构式的意义是不透明的。为了叙述方便,可以简称为“难测性”(inpredictability)。难测性是从消极的视角说的,如果从积极的视角说就是构式具有浮现意义。这里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如何理解难测性,一个是难测性的程度(参见王寅 2011)。从理解的角度看,任何层级的语言单位都可以说是形义结合体,但是有必要区分非组合单位和组合单位。非组合单位包括独立的语素和单语素的词,组合单位则包括合成词、短语、句子等。从语言的符号性看,非组合单位也有形(音)有义,从形式不能完全推知其意义。如“白”形式是[pai](音),意义是一种颜色,从语音形式[pai]不能推知其颜色意义。这种情况能不能算构式义的难测性?Goldberg(1995)明确指出:“语素明显属于构式,因为语素也是不能从任何地方作出预测的形义匹配。”这样的话,任何有意义的语言单位都具有难测性,难测性这一限制对构式的构成要件而言似乎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但是,从难测性的程度来看,非组合单位的难测性是最基本的,是语言符号所具有的基本特征;组合单位除了具有这些基本特征外,总体上具有更高的难测性,因为组成成分的意义加起来与整体意义不完全相同,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与此同时,组合单位本身的难测性也有程度区别。有的组合单位难测性较低,可预测性较强,如“白纸”“他吃面条”等,而有的组合单位难测性较高,可预测性较弱,如“白菜”“他连面条都不吃”等。由此可见,各种语言单位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难测性,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我们可以把非组合单位称作非组合构式;把难测性低的组合构式称作常规组合构式,简称常规构式;把难测性较高的组合构式称作特殊组合构式,简称特殊构式,那么,三类构式大体上构成一个难测度由低到高的连续统:

(8) 非组合构式 > 常规构式 > 特殊构式

以往的结构式研究中并不特别关注结构式意义的难测性,但一般比较

关注特殊组合构式,这一点与构式语法的研究实践大体相同。

第四,任何语言层级的形式语义匹配,包括语素、词、复合词、习惯用语、各种句式等等各种表达式,都属于“构式”。这一点是构式与以往所说的结构式的最明显的区别:以往所说的结构式只包括组合单位,而不包括非组合单位,而构式却包括语素和单语素的词,正如前述 Goldberg(1995)所说“语素明显属于构式”。不过,在具体研究实践中,构式语法大多把重点放在比较复杂的结构以及惯用语和特殊句型上。如 Kay & Fillmore(1999)对标记性构式(marked construction)的研究。所谓标记性构式是与无标记的常规构式相对,指那些凝固程度较高、不能通过组成部分的相加而得到其构式意义的比较复杂的语言单位,例如“What's X doing Y”(What's it doing snowing in August)表达说话人对异常现象的判断。标记性构式通常都是上述特殊组合构式。Goldberg(1995)对题元结构进行研究,如英语双及物构式、致使移动构式、动结构式、way 构式等,这些题元结构虽然难测性低于标记性构式,如双及物构式可以看作语言中的常规组合构式,但也都属于比较复杂的结构。这些标记性构式和复杂的组合结构同样也是结构式研究感兴趣的课题。

第五,构式具有不同的抽象性或图式性(schematicity)等级,根据不同的图式性等级可以把构式分为不同的层级。其中,图式性低的如语言中具体的例子,图式性高的如以往所说的句式。Croft & Cruse(2004)指出,在具体习语 kick the habit“戒除毒瘾等不良嗜好”和高图式性的动词短语(verb phrase)之间有如下图式性层级(见 9 左列):

(9) [Verb Phrase]	宏观构式(macro-construction)
[Verb Obj]	中观构式(meso-construction)
[kick Obj]	微观构式(micro-construction)
[kick [the habit]] ^①	构体(constructs)

Traugott(2007)把具体的构式实例称作构体(constructs),在构体之上按照图式性由低到高概括为:微观构式(micro-construction)、中观构式

① 此处原文是[kick [the bucket]],据前后叙述文字当是[kick [the habit]]之误。

(meso-construction)、宏观构式(macro-construction)。与(9)左列从下往上大体上相对应(见9右列)。Traugott指出,具体分几个层级是不固定的,要根据研究所需精细程度而定,层级之间其实是一个连续统。就以往的结构式研究来看,通常以研究具有一定图式性的结构式为多,但是对图式性层级关注很少,更少有人探索自下而上的不同图式性等级的构式是如何实现的。

由此可见,“结构式”与“构式”的关系可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理论上说,传统上的 construction(结构式)与构式语法理论所说的 construction(构式)不是一个概念。两者视角不同,传统上的“结构式”是从语言成分的组合和复杂性上来说的,大于词小于句子的各种复杂的结构都可以说是结构式,构式则是构式语法研究的基本单位,不论组合单位还是非组合单位都可能属于构式。第二,结构式与构式又是相容的,在上述五个方面都不存在对立,甚至有的是一致的,如形义结合、构式有义等,而且早期的构式语法研究就其研究对象而言大多都是结构式研究。第三,几乎所有的结构式都可以纳入构式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构式包括结构式。

4 构式意义与相关虚词意义的关系

构式语法比较关注构式与动词的各种互动关系,如动词为构式添加具体详细的细节意义,动词意义是构式意义的前提条件等(Goldberg 1995,董燕平、梁君英 2002,王寅 2011),似乎不太关心构式意义与相关虚词意义的关系。但是,在汉语研究中,因为虚词是最重要的语法手段之一,构式意义与虚词意义的关系值得系统探讨。总体看,构式有的包含虚词,有的不包含虚词。不包含虚词的构式自然不存在构式义与虚词义的关系问题。包含虚词的构式可能存在多个虚词,有的属于整个构式层面,有的属于其中的组成成分。当我们讨论构式意义与虚词意义的关系的时候,关注的应该是属于整个构式层面的虚词。这正像我们在讨论构式意义与动词意义的关系时,所关注的动词其实是属于该构式的核心动词一样。参照核心动词这一概念,这里把属于整个构式层面的虚词称之为“核心虚词”(core function word)。核心是相对而言的,如“难道我说过这样的话”整个句子可以看作一个表示反问的构式,其中的虚词包括“难道”“过”“的”之类,只有“难道”属于该构式的核心虚词,“过”和“的”都不是。但是在“我说过这样

的话”这个经历体构式中，“过”就是核心虚词，“的”不是；而在“这样的话”这个描写性构式中，“的”就是核心虚词。

既然构式有独立的意义，核心虚词也有自己的意义，那么构式意义与核心虚词的意义是什么关系？这是构式语法在研究所有虚词发达的语言中都应该关注的问题，但目前似乎还没引起足够注意。据初步归纳，以下几种关系是比较容易观察到的：相异、相同、相成。

其一，相异关系：构式义与虚词义各不相同。陆俭明、马真(1999)曾经指出，“也”的语法意义是表示类同，有人列出它表示并列关系、假设关系等等，其实都不是“也”的语法意义，而是含有“也”的句子格式所具备的语法意义。这表明“也”的语法意义与含有“也”的构式的意义各不相同。

其二，相同关系：构式义与虚词义相同，虚词有明示作用。如反诘构式根据核心虚词的隐现有四种类型：

- (10) a. “难道……不成”：他若见你便起身来，走了归去，难道我扯住他不成？（《金瓶梅》第3回）
 b. “难道……”：若是他便走时，难道我扯住他？（《金瓶梅》第3回）
 c. “……不成”：若是他便走时，我扯住他不成？
 d. “……”：若是他便走时，我扯住他？

既然构式意义与核心虚词的意义相同，那么加上核心虚词岂不是叠床架屋？实则不然，有与没有，构式意义的显明程度是不同的，如(10d)单纯看可以是反诘句，也可能是真性疑问句，加上“难道”或“不成”之后反诘意义更为明显，句子不再可能理解为真性疑问句。因此，核心虚词有明示构式意义的作用。而且加一个虚词与加两个虚词明示性程度应该也有区别，多加的目的往往是因为原来构式的意义不够明显，构式的意义需要进一步明示。

其三，相成关系：构式成就虚词的意义。有的虚词的意义是通过语境吸收而获得的，某功能本来为构式的意义，通过回溯推理，被分析为虚词所有，规约化之后就成为了虚词的功能。如唐代以降用于句尾的“着”原本表祈使或愿望(11a)，后来有暂且先(VP)，别的暂缓考虑(11c)的意思。这个暂且先(VP)就是在(11b)这种语境中吸收语境意义的结果。(杨永龙2002)如：

- (11) a. 裴尚书休为谏议大夫，形质短小，诸舍人戏之曰：“如此